

##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何彥慶

電話：(02)2394-6000分機：2564

傳真：(02)2321-6046

電子信箱：ycho2@moea.gov.tw

### 受文者：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04日

發文字號：經科字第10700738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執行本部107年度科技專案「AI領航推動計畫(1/1)」申請免除辦理科研採購時，具備受補助法人之負責人、合夥人或代表人同時擔任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代表人)須利益迴避限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7年11月19日(107)資市字第1071004039號函。
- 二、依貴會來函所述，有關貴會與工研院跨智庫合作，委託工研院進行AI科技產業環境與技術研發布局之研析，該院應具有執行所委託分包計畫之技術能量，又上揭李董事長未參與計畫決策與執行，亦未參與任何補助科研採購相關作業等具體理由，若依規定執行利益迴避，恐不利於科技研究發展及公眾利益，本部原則同意免除貴會李董事長世光同時擔任工研院董事長需利益迴避之限制。
- 三、請貴會確實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第8條第5項及「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契約書」第11條第7項規定，公開揭露原應迴避者與供應廠商間之關係及免除之理由。另依「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計畫補助契約書」第10條第4項規定，請貴會儘速完成產學



研合作簽約相關作業，以利計畫後續推動。

四、請貴會李董事長世光於本項科研採購案件內部核決程序，確實進行迴避，並遵守無其他實質影響決策行為之情事。

正本：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副本：

裝

訂

線